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5〕17号

关于发布江苏开放大学部分专业课程 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电大），校内有关部门：

为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我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课程的学分转换，在充分论证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与我校学历教育课程修学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工程管理(本科)》等专业的部分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列表（四）



江苏开放大学通知

（2015年3月20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提高我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